

訴願人 陳勳逸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檢錫和 110 聲他 273 字第 110004828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9 日 20 時許因持有毒品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員警逮捕至該派出所，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凌晨以救護車送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，訴願人以員警毆打其身體、致全身多處外傷等為由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告訴殺人未遂罪，新北地檢署分案 109 年度他字第 2266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簽結，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新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案件全卷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該署以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檢錫和 110 聲他 273 字第 1100048286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：系爭資訊涉及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作業，若予以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或職業上秘密之虞，且台端之申請目的僅泛稱「事證蹟憑」、「權益保障」，殊難認與公益有關，礙難准許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而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刑事偵查不

起訴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復按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已簽結刑事案件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內容涉及他人之隱私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

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新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柯麗鈴

委員 毛有增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